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按土建造价5%收取	根据省级收费通知文件和本级发改部门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结合地方建筑工程造价等实际，在省级收费文件框架下，普宁市政府制定并公布该项收费标准。	1. 粤府办（1998）14号； 2. 粤发（2000）10号； 3. 粤价（2001）323号； 4.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5.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6. 粤府函（2018）384号； 7. 普税发（2018）27号； 8. 普发改（2019）54号； 9. 普市办电（2020）2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从2019年1月1日起划由税务部门征管。
2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办理中心城区145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按基建投资额4%收取	根据国家、省级收费通知文件和本级发改部门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结合地方建设工程造价等实际，在省级收费文件框架下，普宁市政府制定并公布该项收费标准。	1.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2001）585号； 2.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0号； 3. 普市办电（2019）125号。	

3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矿业权占用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权人	矿业权人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取标准(一)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二)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政府制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2.《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因财政部及自然资源部尚未出台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标准，目前仍然参照《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征收采矿权使用费及探矿权使用费。 二、《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税〔2021〕39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4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文件执行	按照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格的20%	根据国家、省级收费通知文件制定并公布该项收费标准。	1.《土地管理法》： 2.省政府粤府〔1998〕72号； 3.揭府〔2009〕56号； 4.财税〔2014〕77号； 5.粤财办明电〔2015〕4号。	
5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按照每平方米米计)(一)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二)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政府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	1.《土地管理法》：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146号)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类	住宅类(含单独核发证书、证明车库、车位、储藏室)首次、转移、抵押登记业务	80元/件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5.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费-非住宅类	非住宅类(含单独核发证书、证明车库、车位、储藏室)首次、转移、抵押登记业务	550元/件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6	不动产登记费-非住宅类	行政事业性收费	遗失补办发换证、夫妻回权利人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等登记业务	10元/本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7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队	事业单位	测绘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地形测绘1:2000	0.061元/平方米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	
						地形测绘1:1000	0.180元/平方米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	
						地形测绘1:500	0.252元/平方米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	
						地籍测绘1:2000	0.292元/平方米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	国测财字（2002）3号	
						地籍测绘1:1000	0.328元/平方米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	国测财字（2002）3号	
						地籍测绘1:500	0.372元/平方米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	国测财字（2002）3号	
						规划定桩测量	4371.10元/件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财建（2009）17号	
						建筑物放线	3278.85元/件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财建（2009）17号	
						规划道路定线	7005.25元/千米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财建（2009）17号	
						房产测绘	1.36元/平方米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	国测财字（2002）3号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60.00元/点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	国测财字〔2002〕3号							